

中國現代史料選輯

孫子
和
編



民國政黨史料

正中書局印行

導言

政黨是因應民主政治的需要，也是隨伴民主政治的發展而產生的政治團體；是人民取得並維護政權，通向管理國家政務的橋樑。在君主專制的政體下，只有朋黨，沒有政黨。

雖然清末的革命派、保皇派、立憲派各有其主義（政治主張）、領袖、黨員和組織，為以後各個政黨的前身，但革命派與保皇派同被滿清政府視為非法團體。資政院裏的憲友會等，雖亦有謂其為早期的政黨，但是，憲友會等僅為資政院議員不同的組合，缺乏群眾基礎。而議員方面，除部分欽選者外，部分雖屬民選，因須經由各該省督撫就當選名冊覆加選定，並非單純民選。再就資政院本身之職權言，不過是諮詢機關的性質，並不同於一般民主國家的國會，亦無其中任何一黨起而組織政府，負責實際政治責任的行政首長，也不對資政院或選民負責，所以在中華民國誕生以前，嚴格說來，包括憲友會在內的各種政治團體，尚不能說是健全的政黨，更沒有所謂政黨政治。在中國，政黨和政黨政治應該是隨中華民國的誕生而產生的。

民國成立，廢君主，改共和，各種政治黨派，一時如雨後春筍，紛紛成立，皆欲在民國政壇占一

席之地。除了維護滿清皇室權益的宗社黨，因不合時代潮流，其中堅分子良弼爲革命志士彭家珍炸傷致死，不久即爲隆裕太后下諭解散。其他各個黨派，大致分爲三類：其一爲具有革命傳統的同盟會。因爲民國之誕生，是革命成功的結果，同盟會自然成爲新政府的重心所在。爲了貫徹政黨政治的主張同盟會除改變爲公開之政黨外，元年八月二十五日，更合統一共和黨、國民共進會、共和實進會、國民公黨，改組爲國民黨，爲革命派方面的代表。其二爲保皇派、立憲派及部分脫離革命派與實力派袁世凱相勾結的黨派，如臨時參議院時期的共和黨、民主黨。俟國會正式成立，進步黨復爲袁氏張目，到袁氏授意其總統府秘書長兼交通銀行總辦梁士詒組織御用之公民黨，進步黨人頓悟袁氏卒將背叛民國，始與袁氏分離。其三爲居於同盟會與袁世凱以外之第三勢力，如統一黨、統一共和黨，但仍不免各有偏袒，如統一黨謳歌袁世凱，統一共和黨接近同盟會，故統一黨、共和黨、民主黨共組親袁之進步黨；統一共和黨則與同盟會共組國民黨。至其後不屬於國民、進步兩黨中之任何一方的大中黨，則自立於第三黨之地位。民國二年十一月四日，袁世凱解散國民黨，撤銷國民黨籍國會議員之資格，追繳其證章、證書，參衆兩院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集會而中止活動，除公民黨一黨獨存，大致歸向於革命派，形成革命派與袁世凱對立之局面。但革命派不能立足於國內，中山先生在東京組織中華革命黨，成爲討袁的主力。

民國初年的政黨，雖以同盟會與由同盟會改組之國民黨聲勢最大，當時政黨政治的最大特色，則爲多黨政治的型態，同時並存的政治團體，殆達三百有餘，各大小黨派之間，分合無定，其領袖人物

及成員，除堅守革命傳統的革命派與迷信實力的保守派外，朝秦暮楚，跨黨越派，不一而足，其原因爲：

一、部分同盟會會員，如章炳麟輩，信守狹義民族主義，以推翻滿清，光復漢土爲已足，民國成立，以爲革命已經成功，應在政治上展抱負，而同盟會雖爲推翻滿清，創立民國的中心黨派，但以當時所能掌握的實力，則不得不結合包括立憲派在內的一切勢力，以與殘存的清室和實力強大的袁世凱相對抗，所以在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的九部總長之中，同盟會會員僅居其三，而以六部總長予立憲派及舊官僚。粥少僧多，如章炳麟即未獲居重要職位，不能滿足其政治慾望，起而組織「中華民國聯合會」、「統一黨」，以反對同盟會爲職志，並與立憲派、袁世凱相唱和。

二、清末保皇派後與立憲派合流，主張君主立憲，民國既定共和國體，失去君主立憲之對象。當時清室實力爲袁世凱篡奪，國內政治，顯爲中山先生在南方領導的革命派和袁世凱在北方掌握的舊官僚實力派對峙之局，要在兩大之間於民國政壇一展抱負，唯一捷徑，即在兩大之間，擇一聯合，藉機發展。而其初欲聯合之對象，則爲袁世凱。張嘉森（君勳）致梁啟超書云：「……今定於明日起程赴北，略考北方近狀，以圖進行，目的所存，則在聯袁以造成一大黨而已。……中國南北情形迥異，比較易着手者，實在北方，如欲進行，亦應先北而後南，所以應與袁合者，此亦其一因也。此大結合如能成功，再將大黨之必要，建設之困難，鼓吹一年半載，吾黨勢力必彌漫全國，則左右天下不難矣。」此以梁啟超爲主之民主黨、進步黨之所以親袁也。

民國五年袁死，黎元洪繼任總統，號稱「共和復活」，北京政府實則落入段祺瑞之手。一時政黨群起，頗有民初政黨林立之象。但由於張勳復辟，中山先生率海軍赴粵，成立軍政府，倡導護法討逆，不久，段祺瑞馬廠督師，張勳敗逃，段氏重握實權，因不憚國會前在對德參戰案中不與合作，乃不恢復國會，另設「安福國會」以便利用，南北再度對峙，廣州、北京兩政府、兩國會，各有黨派活動其間。立憲派、舊官僚、國民黨溫和派結合而成之「政學會系」，雖非南、北國會最大黨派，却為翻雲覆雨活躍分子。

在南方，民國七年，中山先生因反對軍政府改大元帥為七總裁制而離粵赴滬，在上海整頓黨務並潛心著作。九年十一月，粵軍陳炯明克廣州，中山先生回粵，在中山先生離粵回粵之二年中，南方國會議員分為兩派：一為政學會系與桂系議員，照常留粵開非常會議；一為不願受軍閥督制之大部分議員，擬遷國會與軍政府至滇、川等處，均未成功，俟粵軍回粵，始折返廣東，政學會系與桂系議員離粵。十年四月，廣州國會非常會議選舉中山先生為中華民國大總統。後因陳炯明反對北伐，十一年六月十六日，陳部葉舉率兵圍攻觀音山總統府，中山先生脫險赴滬，省城秩序大亂，議員亦避亂離粵。在南方非常國會的黨派中，以舊國民黨嫡派中之溫和派益友社系為第一大黨，民友社系為急進派，政學會系為現實派，新新俱樂部則為增補選之新進議員。

在北京，以安福俱樂部為最大黨派的「安福國會」，除以王揖唐、王印川等為領袖擁護段祺瑞之安福俱樂部外，其他重要黨派，尚有以梁士詒為中心之舊交通系；以曹汝霖、陸宗輿為幹部人物之新

交通系，在交通界及財政界具有實力。以梁啟超、王家襄等爲重要分子的研究系，係由進步黨蛻變而來。同爲段祺瑞重要幹部之靳雲鵬，因反對徐樹錚，而糾合安福系中同黨，參以舊交通系改組之豐盛派及中立議席與錢能訓派，在民國八年，組成與安福俱樂部相對抗的己未俱樂部，引總統徐世昌爲後援。另有第一屆國會懇親會，則分子複雜，利用政局，操縱南北和議，頗具勢力。民國九年直皖戰爭，皖系失敗，安福俱樂部瓦解；十一年春直奉戰後，舊交通系根除；到徐世昌下野，新交通系愈益式微；研究系若存若亡；第一屆國會懇親會則致力推動所謂「法統重光」運動。

東北奉軍在直皖戰爭中入關，助直敗皖，遂留關內。直系初不滿奉系坐享其成，卒因利害衝突動武，民國十一年四月，終於兵戎相見，是爲第一次直奉戰爭，奉軍敗退關外，北京政府落入直系曹錕、吳佩孚之手。舊國會參議院議長王家襄有研究系之支持，衆議院議長吳景濂得政學會之幫助，可以在國會之中操縱政局；直系則欲先去徐世昌，便於曹錕進位總統，所以決定恢復民國六年在張勳脅迫下被黎元洪解散之國會，此舉係恢復民二以來法統中斷的國會，故謂「法統重光」。因此而產生的情況是：安福國會既非法統，則由安福國會選出之總統徐世昌必須去職；法統既復，南方因護法而組成之國會無復再有存在之理由，南北不必議和，即應統一。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黎元洪復任總統，十四日下令撤銷其本人在民國六年六月十二日所下解散國會之令，正是「出爾反爾」。兩天後，陳炯明叛變，議員星散，南方國會結束。

黎元洪復任總統之後，頗欲盡力於全國統一，但在直系抵制之下，所施計畫，百無一就，已不安

於位，復因其任期問題，各界頗多爭議，因積極設法，催促國會制定天壇憲草以來迄未制定之憲法，不惜以每出席一次，發給出席費二十元以資激勵，並移用海關建築費一百二十萬元以應所需。直系以其蓄意謀取下屆總統，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曹錕煽動交通總長吳毓麟，藉口黎氏未將制憲經費交國務院支配，有違責任內閣精神，提出於國務會議，六月六日，要脅張紹曾內閣總辭。此後數日，陸軍檢閱使馮玉祥、京畿衛戍司令王懷慶等軍警官佐，藉口內閣無人負責，軍餉無着，至總統府取鬧。又有流氓乞丐組成之「公民團體」，包圍黎氏私宅。警察藉口索餉無着，全體罷崗，連日騷擾，甚至斷絕黎宅水、電，黎電曹、吳乞援，不應，十三日，憤然離京赴津，是謂「驅黎」，其間並演出「索印」鬧劇。黎氏出京，內務總長高凌蔚組織攝政內閣，直系乃為曹錕進覲總統積極展開各項布置。

「法統重光」下的北京政府，直系獨攬實權，但其津、保、洛三派互爭權勢，分別各自拉攏國會議員，議員之間，一來為了分向直系各派騙取黨費，三五成群各立黨派；二來不甘本身作為增加大牌議員聲勢之工具而自立門戶，一時黨派紛歧，支離破碎，或謂「欲明確判斷，幾至無法着筆」，甚至謂「開萬國議會未有之先例」，至十一年十二月四日止，北京大小政團有三十八所，分合改組，無日無之，不僅局外人不易詳其系統，即國會中人，恐亦難明本末。在曹錕圖謀總統期間，為了便於威脅利誘，示意議員多組新黨，故自十二年六月「驅黎」以後到同年十月五日選舉曹錕為中華民國總統之前，北京政團，實數竟超過五十個以上。

法統重光之國會於十一年八月十一日正式開會，黨派支離混亂，三個月後，到張紹曾任國務總理

之同意案於十一月十一日提出於國會，始漸露眉目。在張紹曾內閣因直系杯葛黎元洪之制憲經費案而總辭前，張內閣時代之政黨，有以衆議院議長吳景濂爲首之「民憲同志會」；有以衆議院副議長張伯烈爲首而反對吳景濂之「新民社」；有直隸議員溫世霖爲首，名爲「全民」，實擁曹錕之「全民社」；有邊守靖、王承斌籌畫之「壬戌俱樂部」，亦爲擁曹政團；有以獲得實際政權爲目的之「政學會」，谷鍾秀、李根源、張耀曾、楊永泰爲其中翹楚；有孫洪伊一派所組成之「民治社」，王湘、吳宗慈、牟琳等爲其中心人物，分子多舊國民黨系中人；「討論會」在民六以前爲「憲政討論會」，孫潤宇、江天鍾等爲其主要人物，其中廣東派之「適廬」、「樂園」兩系最有勢力；「憲法研究會」以王家襄、梁啓超、蒲殿俊、籍忠寅爲主幹，王、梁二派則爭強黨中。國民黨自民二被袁世凱解散，中山先生在日本組織「中華革命黨」，把革命事業從頭做起，雖經討袁、護法，均以秘密之革命組織發展黨務，具國民黨黨籍之國會議員，在國會中之活動，縱在南方護法國會，亦未以正式黨名出現。民國八年十月十日，「中華革命黨」改組爲「中國國民黨」，在法統重光國會，再度被視爲一個完整的黨派而出現於國會，也是「中國國民黨」名義出現在國會中的第一次。本黨奉中山先生爲領袖，中心人物有謝持、田桐、焦易堂、馮自由、彭養光等。此外尚有甘肅議員鄧毓怡所發起的「憲法學會」；有甘肅、新疆議員組織之「西北議員俱樂部」；有蒙藏議員之「漠南寄廬」、「蒙藏議員俱樂部」；有以門牌號碼爲名之「報子街十八號」等；有以同鄉爲基礎之「江西議員俱樂部」等；餘如王典型之「大柵欄七號」，且僅知其名而不悉其內容，可見黨派情況之複雜。

到國會議員被曹錕銀彈攻勢所屈服，選舉曹爲中華民國總統之前，北京國會中的黨派，數目多至五十個以上。依其歷史淵源及作風，約可歸納爲純民黨系、小孫派、政學系、益友社系、討論會系、研究系、奉系、安福系和浙系。純民黨系爲中山先生之忠實信徒，如張繼、謝持、彭養光、鄒魯、焦易堂等，皆其中健者，彼等獻身革命，勇於破壞，在政治上能屢仆屢起，堅持立場，不懼威脅，不受利誘，直系視爲心腹之患。小孫派指擁護孫洪伊之議員而言，前在南方護法非常國會中，「民友社系」的丙辰俱樂部派議員如林森、謝持、馬君武等擁護中山先生，時稱大孫派；韜園派之王乃昌、彭介石、溫世霖等擁護孫洪伊，稱爲小孫派。此時之小孫派即所謂民治社分子，初聯絡派吳佩孚，繼結江蘇齊燮元，終擁保派曹錕。政學系此時改名「憲政社」，擁黎最力，黎元洪引爲己用，張紹曾內閣中，李根源任農商總長，彭允彝任教育總長，及黎氏被迫離京，命令准張紹曾辭職而任李根源爲國務總理，可見其與黎氏關係之密。益友社系爲吳景濂掌握之議員，吳此時重組之爲「民憲同志會」，一以追求權利爲目的，初與張紹曾、黎元洪三角同盟，繼而黨黎排張，又復去張倒黎，不但引用私人，把持國會，引起議員不滿，樹敵甚多，又建議黎氏動用海關建築經費，移作制憲之需，及黎氏陷入困境，則任聽其受百般屈辱而不顧，且欲借曹錕賄選謀一下台機會。討論會系中之張國淦等雖較親黎，實爲一見風轉舵、惟利是圖之黨派。研究系早已改組爲「憲法研究會」，此系與政學會同以追求實權爲第一要義，保派進行賄選，初表反對，後因保派允逐楊永泰，以參議院議長予王家襄，並同意其一人入閣，遂降順保曹，藍公武、籍忠寅、林長民等熱心制憲之人，悉爲曹錕所利用。奉系係東三省議

員之鄉誼結合，張作霖從而團結之，在當時黨派中別具特殊勢力。吳景濂雖籍隸東北，却爲本系所不容。自黎出京，劉恩格多方接洽，無形中成爲奉系中心人物，當時與保派始終處對立地位者，除民黨外，奉系實爲巨擘。安福系原爲直皖戰前安福國會最大黨派，隨皖系失敗而土崩瓦解，在法統重光國會人少勢孤，自黎離京赴津，因段祺瑞早居天津，本系擁段，一時頗形活躍。浙系以浙籍議員與褚寓合組而成，以褚輔成爲首。褚寓本益友社一支，因恨吳景濂包辦賄選，乃與益友社脫離關係。浙籍議員原對褚氏頗有不滿，浙督盧永祥之子小嘉從中聯絡，因結合爲一擁盧勢力，世以浙系目之。

民國十二年十月五日，曹錕在經營經年，耗款一千三百五十六萬元之下，如願當選爲「中華民國總統」，議員獲賄每票至五千元之巨，人格喪失，國人擬以「猪仔議員」，曹錕對國會議員亦恨之刺骨，既當選總統，因欲鳥盡弓藏，以國務總理、議院議長等職位爲餌，誘使議員互相內鬩，又組織「憲政黨」吸收反對吳景濂諸議員，停發各小政團津貼，令其窘迫來歸，卒在國會兩院占絕對多數。吳景濂雖極力掙扎，但在曹錕既有實力又有金錢之優勢下，遂不能與敵。

皖系殘餘實力軍人浙江督軍盧永祥，不滿直系曹、吳所爲。十二年十月五日曹錕賄選成功，十二日，盧氏通電不承認曹錕之總統地位，停止與北京政府公文往來。十三年春，吳佩孚檄齊燮元犯浙，孫傳芳、馬聯甲、蔡成勳助之，盧氏敗走日本。江、浙戰起，張作霖通電助盧，遣張學良等三路入關，直系分頭迎敵，是爲第二次直奉戰爭。因馮玉祥接受段祺瑞轉來張作霖鉅款，自古北口潛師回京，包圍總統府。十三年十一月二日曹錕退位，遷居南海之延慶樓，吳佩孚敗居河南信陽之鷄公山。張、馮

先以黃郛攝閣，繼推段祺瑞爲臨時政府總執政。段命司法總長章士釗檢舉賄選議員，議員人人自危，相率走避，國會又發生不足法定人數問題，而拒選曹錕之議員則以守正之功，回京召集國會非常會議，行使監督政府之權，甚至以「金佛郎案」詰問政府，但此際並無正式政黨之可言，要之，一般分議員爲四派：一爲原屬安徽派之王揖唐、許世英與研究系之林長民等，與段有歷史淵源，以捧段爲主，視之爲政府黨。一爲主張聯省自治之聯治黨，與執政政府處於反對地位，接近滇唐（繼堯）、湘趙（恒惕）、粵陳（炯明），發縱指使之首領在滬而不在京，在京重要分子爲楊永泰、褚輔成、鍾才宏等。一爲直系議員，稱曹吳黨，人少勢孤，首領人物在津遙控，在京僅一、三等角色，無大作用。一爲留京國民黨籍議員。中國國民黨在廣東成立國民政府與北京政府對立，而部分軍人出身之李烈鈞、石青陽等，則與滇唐一致，同爲執政政府所不容，而以西南爲角逐場，對大河南北無影響。彭養光、馮自由等留京議員，於十四年二月下旬在北京大學第二院成立國民黨同志俱樂部，雖爲廣東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否認，實欲藉其在北方與國民軍之關係而周旋於北京段執政政府。在段執政方面，則以革命政府自居，不願忍受彼等干預，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民國法統，已成陳迹」，下令取締法統，國會既失存在依據，非常會議亦與之俱去。民國以來之國會，遂不復再見，政黨之以國會爲活動場所者，頓失所據。實則影響中國政治的重要黨派，早已不在國會之中，除歷史最久、勢力最強的中國國民黨外，中國共產黨、中國青年黨分別在民國十年及十二年正式成立，此三黨活動積極，發展迅速，皆不在國會之內。民國初年由江亢虎領導之中國社會黨，曾在十四年一月正式改組爲中國新社會民主

黨，並設支部於上海，但於中國政治終少影響。

自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北京臨時執政政府成立，至十五年夏國民革命軍誓師北伐，齊燮元、盧永祥、胡景翼、憨玉琨、孫傳芳、楊宇霆、姜登選、郭松齡、馮玉祥等互相討伐，生民塗炭。吳佩孚得湖南省長趙恒惕之助而復起，聯合奉張對付馮玉祥，段祺瑞欲爲內應，被鹿鍾麟發覺，十五年四月九日，包圍執政政府，宣布段氏罪狀，段逃東交民巷，張作霖、吳佩孚會師北京，對繼存政府爭議不決，段不容於雙方，退居天津。六月底，直奉協議不設總統，由顏惠慶攝行總理職務，後由海軍總長杜錫珪代行，北京僅具政府形式，政令不出都門，華中陷入軍閥割據局面。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張作霖自稱海陸軍大元帥，是時國民政府已奠都南京，長江以南亦爲國民革命軍所掌握。十七年六月二日，因北伐軍進展迅速，張作霖通電退出北京，四日專車出關回奉，被炸斃於皇姑屯。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張學良、張作相、萬福麟聯名通電奉、吉、黑、熱四省改懸青天白日滿地紅國旗，服從國民政府，遵行三民主義，全國統一，國家在國民政府治理之下，邁入訓政時期。

當民國十一年北方進行法統重光時，南方則因陳炯明之變，中山先生赴滬。十二年一月，廣州爲滇桂討賊軍所克復，陳遁惠州。二月二十一日，中山先生自滬經港抵廣州，設大本營，以大元帥名義統率軍政。十三年一月二十日至三十日，中國國民黨在廣州舉行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山先生在會中提出「組織國民政府」案，案雖通過並未執行，而在黨內成立政治、軍事兩個委員會，作爲協助總理指導政治、軍事的常設機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中山先生逝世於北京。六月十四日，政

治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定建立國民政府，並決議：

一、在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內設立政治委員會，指導國民革命的進行。

二、關於國家政治方針，亦由政治委員會決定，而以政府名義執行。

十四年七月一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國民政府組織法」，決定同日改組大元帥府爲國民政府。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一條規定：「國民政府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及監督，掌理全國政務。」由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於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委員及主席均由黨的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實行「以黨建國，以黨治國」。胡漢民的解釋是：「夫以黨建國者，本黨爲民衆奪取政權，創立民國一切規模之謂也；以黨治國者，本黨以此規模策訓政之效能，使人民自身能確實使用政權之謂也。」其所以捨棄民元以來之國會制度，不僅因爲當時南方已無護法時期之非常國會，即北方之國會，亦因段執政下令取締法統而消失，況「誠以積數千年專制之餘，大多數人民於政治意識與經驗，兩皆缺乏，驟欲畀之以政權，其勢必至復爲強暴所劫取。總理在日，追懷往事，每以十餘年來軍閥劫持政權之肆惡流毒，實坐於民國元年黨員不遵訓政程序之過。」因決實行訓政，以黨建國，以黨治國，俾實現憲政，再將政權付諸國民。揆諸實際，民元以來，雖有國會之名，不但未能形成正常的政黨政治，國會更成爲野心政客利用的工具，民主憲政之目標，如不出以革命手段，不知何日始能實現，推行訓政，就是步向民主憲政必須遵循的途徑。

當時因聯俄容共關係，中國共產黨徒得以個人資格加入中國國民黨，李大釗雖在十三年一月二十

八日代表共產分子提出聲明於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共產黨員之加入國民革命事業，絕非欲將國民黨化為共產黨，或藉國民黨名義作共產運動。」然事後之演變，中國國民黨內之共產分子的所作所爲，實與李大釗之聲明相反，積極破壞中國國民黨，以篡奪國民革命之事業與成就。在北伐期間，終於造成寧漢分裂的局面。

十六年四月十二日，中國國民黨全面實行清黨。十八日，國民政府定都南京，通令全國肅清共產分子。十七年二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三〇次會議通過「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規定：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首魁死刑；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第二條）。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第六條）。凡以反革命爲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第七條）。民國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公布的「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明定在該法施行之日，同時廢止「暫行反革命治罪法」，該法規定：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六條）。又規定，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第七條），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第十條）。此類刑事特別法的規定，對於以實現三民主義爲職志的中國國民黨以外的其他黨派，自然產生極大的限制，宣傳與三民主義不

相容之主義的人要判刑、團體要解散。中國共產黨公然稱兵暴亂，經政府五次派兵圍剿，始由江西流竄二萬五千里抵達陝北延安；此外中國青年黨奉行國家主義，國家社會黨倡行國家社會主義，均未取得合法地位。訓政初期，中國國民黨實為國內惟一合法政黨，此種情況其後雖稍鬆弛，其他黨派容有半公開性的活動，但使彼等同樣取得合法地位，已經是在對日抗戰發生之後。訓政期間最爲他黨所攻擊之藉口，當爲「一黨專政」或「階級專政」，胡漢民在「訓政大綱提案說明書」中的解釋是：「於建國治國之過程中，本黨始終以政權之樞母自任，其精神與目的，完全歸宿於三民主義之具體的實現，不明斯義者，往往以本黨訓政之義，比附於一黨專政、階級專政之倫，此大謬也。一黨專政與階級專政，其精神與目的皆以政權專於一黨或一階級爲歸宿，本黨訓政，則其精神與目的實以黨權付諸國民爲歸宿。前者爲專制的，而後者爲民主的，其趣詣蓋正相反也。」

國民政府原定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根據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公布的「五五憲草」，制定憲法，結束訓政，實施憲政。但因七月七日盧溝橋事變爆發，全國進入抗日戰爭，軍事第一，他不暇及，訓政延長。但政黨情況則有二項顯著的改變：其一爲容許中國國民黨以外其他黨派的合法存在；其二爲邀請各黨各派及社會賢達參加國民參政會，與聞國家政務並提出建議案。

中共自竄抵延安以後，勢窮力促，隨時有被殲滅之可能。抗戰軍興，全國抗日意識高漲，爲了爭取國人好感，換取政府寬容，以便苟延殘喘，趁機發展，二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表「共赴國難宣言」，公開宣告四項諾言：「一、孫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爲中國今日之必需，本黨願爲其徹底實現而奮鬥；

二、取消一切推翻國民黨政權的暴動政策及赤化運動，停止以暴動沒收地主土地的政策；三、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現民權政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四、取消紅軍名義及番號，改編爲國民革命軍，受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之統轄，並待命出動，擔任抗日前線之責。」政府鑒於中共悔禍歸誠，有共同禦侮之誠意，次（二十三）日由 蔣委員長發表談話謂：「中國共產黨人既捐棄成見，確認國家獨立與民族利益之重要，吾人惟望其真誠一致，實踐其宣言所舉諸點，更望其在禦侮救亡統一指揮之下，人人貢獻能力於國家，與全國同胞一致奮鬥，以完成國民革命之使命。」此後中共在各地公開活動，政府不再予以制裁或取締。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中國國民黨臨時全國代表大會在武昌舉行，四月一日，大會決議制定「抗戰建國綱領」，發表宣言，呼籲黨派團結合作，一致抗日，張君勱、左舜生分別在四月十三日及二十一日代表國家社會黨與中國青年黨，致書中國國民黨 蔣總裁，表示擁護政府及願與中國國民黨合作抗戰，蔣總裁分別覆函歡迎團結合作，兩黨的合法地位和活動，亦獲得政府的允許。

中國青年黨主張國家主義，因有國家主義派之稱。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在巴黎玫瑰村共和街舉行結黨式，發起人爲曾琦、李璜、何魯之、周道、鄭振文、周太玄等，到會者五百餘人，組織幹事會，推曾琦爲總幹事，李璜、張子柱、周道分任內務、財務、交際幹事，發表宣言，指「文化運動不足以救國，階級專政不適合國情」，主張「推倒禍國殃民之軍閥，實行全民政治之信條」。並推展黨務至德、奧、英、比等地。民國十三年秋，曾琦回國，與左舜生、陳啟天等在上海創辦「醒獅週報」，故

又稱「醒獅派」，此爲該黨活動之醒獅時期。國民政府在廣州成立，通令以青天白日滿地紅旗爲國旗，該黨得孫傳芳之助，在京滬召開擁護五色旗大會，並組織「五色旗大同盟」，依附張宗昌、吳佩孚，指北伐軍爲「赤軍」，展開所謂「反赤運動」，阻撓國民革命之進展。迨國民革命軍底定京滬，該黨首要北走京、津，托庇於奉張。華北既定，該黨遷移瀋陽，活動於東北大學及軍校，是爲其依附軍閥時期。民國二十年，政府召開國民會議，該黨認爲無法活動，指責中國國民黨不重民意，主張全國各黨派、地方團體及實力派共同發起國民會議預備會。「九一八」事變發生，發表告國民書，以政府不抵抗與依賴國聯之非是，高唱「政黨休戰，共同抗日」。二十一年「一二八」淞滬戰爭發生，該黨主張對日宣戰，組織國防政府，與日本長期鬥爭。政府在洛陽召開「國難會議」，邀請該黨首要分子參加，該黨要求「結束黨治，各黨并存及組織國難政府」，爲政府拒絕，該黨遂未出席會議，且表示與中國國民黨鐵血相見，另組抗日政府，皆無所成。二十二年日軍陷熱河，威脅平津，陰謀策動所謂華北自治，曾琦北上與孫傳芳、吳佩孚及安福系殘餘分子洽商，圖與日本合作，製造華北新局面，未能實現。該黨活動受此打擊，頗趨消沉，潛伏於各地教育界中，暗謀發展，是爲其藉口國難之活動時期。二十六年夏，蔣委員長在廬山舉行全國各界名流談話會，商討禦侮圖存方策，中國青年黨首要分子均應邀參加。「七七事變」發生，該黨表示擁護政府領導抗戰。二十七年四月，與中國國民黨取得諒解，其活動始不受政府取締，曾琦、李璜、左舜生、余家菊、陳啟天、常燕生、喻維華等七人，隨被遴聘爲參政員，參加國民參政會。